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須附佐證資料)	配分(篇/案)	備註
一、 學術論著	第一級	1.發表於SCI、SSCI、SCIE或AHCI資料庫收錄的期刊或論文集之論文(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5分,若屬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10分採計 2.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5分,若屬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10分採計 3.首次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5分	1.具審查制度專書或論文不包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2. TSSCI 同等級期刊目前包含《臺灣師大學報：科學教育類》、《科學教育學刊》。 3.第五等級中翻譯外語專書但未列名書名作者時以實際翻譯的章數計分每翻譯一章計一分,最高採計3分。 4.非前三等級總分最高採計50分。
	第二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2分,若屬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8分採計 1. EI、TSSCI、TSSCI 同等級、THCI、MathS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 2.國科會公告優良學術期刊中之論文 3.首次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4.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5.首次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2分	
	第三級	1.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設計類或學術期刊論文之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分,若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6分計算 2.具重大學術研究成果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3.首次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4.設計個展發表於國家級、院轄市級藝文中心展場(個人設計專輯出版)	10分	
	第四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內具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中之論文 2.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須使用外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 3.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須使用外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 4.首次發表於國內外縣市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6分	
	第五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以中文	5分	

		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 2.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 (以中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		
	第六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內無審查制度專書、學術或設計藝術類期刊中之論文 2.國外無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3.翻譯外語專書並經正式出版社出版者 4.設計個展發表於地方級藝文中心展場	4分	
	第七級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3分	
	第八級	1.國內無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翻譯外語論文並經正式學術期刊出版者	2分	
	不分級	系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二、 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及 建教合作	第一級	1.經科技部審核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國內外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20分 個別型計畫主持人:12分 共同主持人:5分 協同主持人:3分	
	第二級	1.獲得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環保署等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上述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7分 共同主持人:4分 協同主持人:2分	不包含研習、訓練
	第三級	1.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不包含研習、訓練) 2.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4分 共同主持人:2分 協同主持人:1分	不包含研習、訓練
	第四級	1.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含主冊、附冊及附錄計畫) 2.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學術發展計畫(例如:新興計畫、圖儀計畫)等學術補助案	計畫主持人:2分 共同主持人:1分 協同主持人:0.5分	
	第五級	各級主管參與暨推動研究有具體事證者	每學期1分	
	第六級	1.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准通過補助者	計畫主持人:1分	最高分5分

		2.已申請國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獲核准通過補助者		
	不分級	系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小計 (一+二)				